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米	50kg	100	10.00	1000.00
2	猪肉	50kg	100	15.00	1500.00
3	鸡蛋	50kg	100	12.00	1200.00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50701

项目编号：CLF0122GZ13ZC31

项目名称：广东省番禺监狱警察职工饭堂 2022-2023 年物资采购项目（包组 2）

甲方：广东省番禺监狱
电话：020-39162750
传真：020-39162734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中二路 113 号

乙方：惠州市荔粮米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2-3598029 传真：0752-3598029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大光塘房小组高速公路旁

根据广东省番禺监狱警察职工饭堂 2022-2023 年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共涉及三份合同）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元)	折扣下 浮率	结算单价 (元)
特级花生油	香江口牌、5L/罐	广东东莞	远大油脂	罐	168.77	9.21%	153.23
一级花生油	香江口牌、5L/罐	广东东莞	远大油脂	罐	149.87	9.21%	136.07
食用调和油	香江口牌、5L/罐	广东东莞	远大油脂	罐	97.33	9.21%	88.37

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1. 项目整体采购预算：人民币 793.1 万元/年，据实结算。（特别说明：793.1 万元/年为封闭执勤模式下的最高预算，如工作模式为正常执勤模式采购执行最高限额 287 万元/年，据实结算。实际执行标准细分到天计算为：封闭执勤模式每天采购金额约 2.2 万元，正常执勤模式每天采购金额约 0.78 万元，采购执行

实际金额会相应按比例减少。)

2.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 (¥1,100,000.00元) 人民币, 据实结算。(特别说明 110 万/年为封闭执勤模式下的最高预算, 如工作模式为正常执勤模式采购执行最高限额为 39.7 万元/年, 据实结算。实际执行标准细分到天计算为: 封闭执勤模式每天采购金额约 3013 元, 正常执勤模式每天采购金额约 1085 元。按月为单位统筹采购。)

三、验收要求

(一) 检验流程:

1. 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双方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比对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二)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执行:

1. 乙方以不影响甲方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 若乙方未能按时补货而导致无法正常供应,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当次不良供货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完成。

(三)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等物资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验收完毕后, 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 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 争议解决: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 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 若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 合同期内, 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等处理; 合同期内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 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 方式: 转账。

(二)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

方完整资料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预算金额*5%；

(三) 发生以下情形且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超过当批次供货数量的 15% (含本数) 的；
3.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 (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计划采购数量 80%-90% (不含本数)，但未影响伙食供应的；
5. 未按甲方指定位置和要求卸货的；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 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的；
8. 前 3 次，每次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在每次接到电话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发生以下情形且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的；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3. 因退货或未按甲方计划的数量、时间进行供应，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4.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 80% (含本数) 的；
5.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的；
6. 把验收不合格后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
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8.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9.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10. 从第 4 次开始，每次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在每次接到电话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 (三)、(四) 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个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二个月起严格执行。

(五)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扣回。

(六)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止供货，否则按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处理，履约

保证金不退还。

五、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或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则合同终止。

2. 地点：广东省番禺监狱（广州市番禺区石中二路 113 号）

六、付款方式：

（一）货款实行按月支付方式。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乙方开具合格等额发票，结清货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等额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遇到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时间。

（二）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七、货物包装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三）标签标识：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产品名称、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九、货物配送管理要求

（一）交货地点：广东省番禺监狱（广州市番禺区石中二路 113 号）；

（二）因为甲方的工作性质关系，乙方须全年无休送货；

（三）首次供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批发（或零售）许可证》、货物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番禺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番禺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四）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主食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五）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建议乙方在食材配送管理过程中使用专业的食材配送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采购订单网上流转、配送流程管控、对账结算及食材来源追溯等基本功能，实现对配送食材的物流精细化跟踪管理，同时方便与甲方进行采购信息与结算信息的沟通与流转。

（六）如甲方因临时接待、应急执勤等情况需要紧急补充采购相应食材，乙方至少需在 90 分钟内完成临时紧急配送。

十、货物配送运输要求

(一)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二)乙方应至少安排1辆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疫情期间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疫情防控规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包括加强配送人员涉疫情况排查、加强送货车辆的管理,车辆实行“点对点”送货、做好食材物资的消毒静置、食材溯源等相关工作。

(四)遇疫情防控以及其他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乙方应在尽可能拓展上游供货渠道,尽可能满足甲方在本项目所列目录清单。

(五)疫情防控时如需对所供应食材进行静置管理(完成一定时间的静置后方可配送至甲方食堂厨房交付加工制作,静置期间需确保食材的保质保鲜),乙方需在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中设置独立空间,专门用于本项目静置管理,以满足甲方这方面静置管理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疫情防控时如需乙方单独安排专人、专用冷藏运输车专门用于甲方所需食材原料的冷藏配送,并在此期间对专用配送车辆进行专业的消杀使用管理,乙方需满足甲方这方面的专门配送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一、交货要求

(一)交货时间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照订单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物资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食堂正常用餐。

(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五)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六)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七)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十二、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供应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分包、转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或侵权行为的；
8. 乙方因成本等原因，拒不按甲方需求配送物资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救治、误工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三)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且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五)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乙方须按照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等额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清晰，所有食品的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三、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甲方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十四、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食用油

1. 为定制包装食品，5L/瓶的塑料包装。
2.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配料及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营养成分、产品批号、厂家电话等内容。要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 所供油品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text{kg}$ — $20\mu\text{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pg}/\text{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赭曲霉毒素A ($5\mu\text{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mu\text{g}/\text{kg}$)、镉 ($0.1\mu\text{g}/\text{kg}$ — $0.2\mu\text{g}/\text{kg}$)、汞 ($0.02\text{mg}/\text{kg}$)、无机砷 ($0.1\text{mg}/\text{kg}$ — $0.2\text{mg}/\text{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4. 花生油要求为压榨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质量等级不低于《GB1534-2017花生油》一级检验标准，且所检项目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5.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调和油，配料中所含成分表为：葵花籽油(32.0%)、菜籽油(26.0%)、大豆油(26.0%)、花生油(6.0%)、稻米油(5.0%)、玉米油(3.9%)、胡麻油(2.5%)、芝麻油(0.6%)，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乙方货物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货物或者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发生甲方拒收且另行采购货物事件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含因根据本合同约定退换货造成逾期的情形)，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且自行采购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逾期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6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番禺监狱

代表：



乙方（盖章）：惠州市荔粮米业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惠州市荔粮米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2901209210208

开户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2年12月5日

